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6號

聲　明　人　張又之

被　　告　羅日生

上列聲明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347號），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或聲請；又再審之聲請人，限於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、受判決人，或與受判決人具有法定身分關係之人；而非常上訴之提起權，則專屬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告訴人並無聲明（請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權。本件聲明人即告訴人張又之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具「最高法院刑事上訴聲請再審與聲請非常上訴刑事陳報狀」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